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南小字第1505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

被告 黃聖琅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150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下午2時3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第三十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郁婷

書記官 石秉弘

通譯 林宛螢

朗讀案由。

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38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4日上午11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行經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號前處，因未保持安全間隔之過失，致碰撞由原告承保之訴外人李婉萍所有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保車），該車因而受損。

(二)系爭保車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，本件事故時尚在保險期間內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保車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1,339元【塗裝1,024元、鈹金1,695元、零件8,62

01 0元】。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
02 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03 (三)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,3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本院之認定：

06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道路交通事
07 故調查卷宗、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、被告於警詢中之陳述
08 、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西台南廠估價單、系爭保車修理費
09 用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10 (二)原告請求賠償金額，應扣除折舊，本件修理費用11,339元【
11 計算式：塗裝1,024元+鈹金1,695元+零件8,620元=11,339元
12 】,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為7,662元，加計不需扣除折舊之
13 塗裝1,024元、鈹金1,695元，共10,381元【計算式：7,662
14 元+1,024元+1,695元=10,381元】，則原告請求於10,381元
15 範圍內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8 書記官 石秉弘

19 法 官 陳郁婷

20 以上筆錄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25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6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7 實者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29 書記官 石秉弘

30 【附表：折舊計算（單位：新臺幣）】

31 一、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11,339元（塗裝：1,024元、鈹金：1,6

01 95元、零件：8,620元)。

02 二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
03 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
04 舊結果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系爭保車自出廠日112年4月
05 迄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2年11月4日，已使用8月，則零件部
06 分，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,662元。

07 三、計算方式：

08 1. 殘價=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 即 $8,620 \div (5+1) \doteq 1,437$ 。

09 2. 折舊額=(取得成本-殘價)×1/(耐用年數)×(使用年數)
10 即 $(8,620-1,437) \times 1/5 \times (8/12) \doteq 958$ 。

11 3. 扣除折舊後價值=(新品取得成本-折舊額) 即 $8,620-958=7,$
12 662。